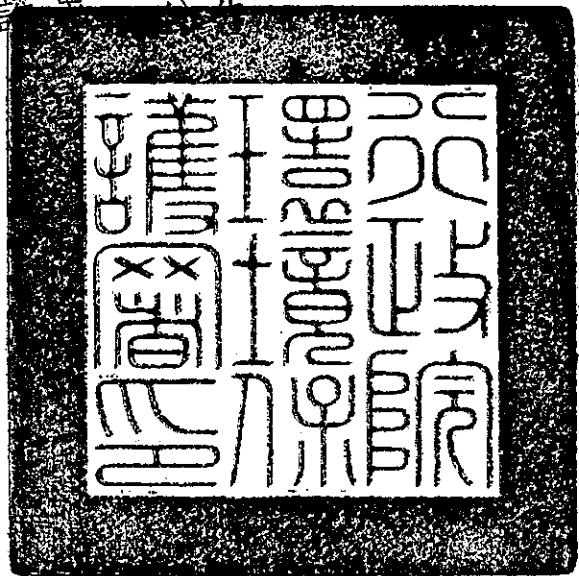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溫字第1050024390號



主旨：委託「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」，執行「以書面審查、總部評鑑及見證評鑑方式，評估查驗機構有能力執行查驗業務之溫室氣體認證作業」，期限自即日起至107年5月8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- 二、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第4條。

署長 魏國彥